

中共宜宾市第三中医医院支部委员会文件

宜三中医支〔2024〕24号

中共宜宾市第三中医医院支部委员会 关于印发《供应商代表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科室：

为进一步规范院内工作人员与供应商业务往来行为，建立医院与医药生产经销企业之间业务交流的正常渠道，结合医院实际，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制定《宜宾市第三中医医院供应商代表管理制度》，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并执行。

中共宜宾市第三中医医院支部委员会

2024年6月7日



宜宾市第三中医医院 供应商代表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院内工作人员与供应商业务往来行为，建立医院与医药生产经销企业之间业务交流的正常渠道，根据《药品管理法》《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等规定要求，结合我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本制度适用范围：凡在我院销售各类医疗药品、医疗设备、器械、卫生耗材等产品的供应商（制造商、经销商或代理商等）公司授权的、直接负责与我院联系业务、接洽工作的公司代表，包括后勤物资、基建工程、维修项目、计算机软件、外包服务项目等的供应商代表。

二、纪检监察室建立《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供应商诚信记录档案》，记录有关企业在本机构的诚信守规行为和违规行为，并会同药剂科、采购办等相关职能科室，对供应商代表遵守医院规定、行业规范和严禁商业贿赂情况进行动态跟踪评价，如实记录供应商代表的违规情况。供应商代表的评价结果将作为供应商的资质评审内容。如发现供应商代表私下开展相关活动的，立即劝离并记入《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供应商诚信记录档案》。

三、供应商违反本制度有关要求的，将该企业列入医院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视情节给予涉事企业有关产品限量采购、终止与其合作关系等处理措施。情节严重的，两年内不购入该企业的药品、医用设备和医用耗材。

四、我院医务人员在院内违规私自接触供应商代表的，纳入

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录管理。

五、各科室要加强对科室工作人员贯彻执行本制度的监督检查。

- 附件：
1. 供应商代表登记管理制度
 2. 供应商代表接待日集中接待制度
 3. 供应商代表集中约谈制度

宜宾市第三中医医院 供应商代表登记管理制度

1. 供应商代表在我院开展有关产品学术、商业推广活动，应先在药械科、采购办等相关职能管理科室登记建档，档案内容应包含药品、医用器械、医用耗材等生产经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具体授权开展的业务和授权期限、加盖企业公章的《廉洁承诺书》等，档案由纪检监察室统一管理。原则上供应商每年至少登记一次，中途更换代表应及时申请变更，未经登记的供应商不得在我院开展有关产品学术、商业推广活动。

2. 医院新引进、销售数量排名前十位、重点监测的药品、器械、耗材等供应商代表列为重点登记监察对象。

3. 供应商代表须提前与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预约，相关职能部门对其身份进行复核。被接待的供应商代表与事先预约人员信息不一致的，应由被接待人说明理由并提交授权材料，并经我院纪检监察室审核决定。

4. 未经登记备案的供应商代表，严禁在我院任何区域进行产品推介和促销活动，一经发现且情况属实，将立即制止并驱离，接待科室及个人视作违纪行为处理，并立即停止采购该代表（厂、商）的产品。

5. 已登记备案的供应商代表实行“接待日”集中接待，并且只能在接待日到我院开展学术、商业推广活动。

6. 未经允许，供应商不得擅自到医院开展业务活动。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在非接待日来我院从事产品推介和促销活动的，须

经纪检监察室登记，由指定人员在规定期限予以接待，严禁我院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接待管理有关规定，擅自在院内与供应商代表接触。

7. 供应商代表不得违法违规开展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名义、形式向我院相关工作人员（含其近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给予回扣，不得委托技术人员、安装维修人员等统计本公司产品在我院内使用量，不得向我院相关工作人员索取产品销售相关信息。

宜宾市第三中医医院

供应商代表登记备案和诚信档案表

备案号： No.

姓 名		性 别		(电子照片)
学 历		所学专业		
籍 贯		现居住地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岗位职务		何时与本院有业务往来		
企业（公司） 全 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地址			人事部门电话	
授权类别、品 种或推广项目				
本院相关产品： （用 Excel 表格列出产品名称、规格、剂型、产地等信息）				
登记备案时间：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年 月 日 </div>				
诚信记录： （由医院填写）				

备注：与本院有业务往来的供应商代表均要备案登记，未备案的一律不予接待。请将登记备案相关信息以电子表形式发送至本院纪检监察室邮箱：1016229047@qq.com，电话 0831-5516123。

宜宾市第三中医医院 供应商代表接待日集中接待制度

一、接待日分为两类：

（一）第一类是指由医院指定的常规的接待日，原则每月一次，接待时间、地点、接待部门及人员如下：

1. 接待时间

药剂科：每月第一周的星期二下午 16:00-17:30；

采购办：每月第一周的星期四下午 16:00-17:30；

信息科：每月第二周的星期三下午 16:00-17:30；

后勤科：每月第二周的星期四下午 16:00-17:30。

如遇节假日顺延一周，特殊情况接待时间可根据情况请示确定。

2. 接待地点：七楼会议室。

3. 接待科室及人员

药剂科、采购办、信息科、后勤等科室分别负责本部门的接待工作，接待人员由接待科室负责人+监察室人员+相关科室人员组成，必要时可邀请院领导参加。

4. 接待方式：供应商代表需提前填写《供应商代表接待日预约登记表》发送纪检监察室电子邮件预约，纪检监察室按电子邮件接收日期登记，相应科室对登记内容进行评估，决定是否接待，在接待日前 3 天通知预约供应商代表。

（二）第二类是指由医院按计划组织开展的有关药品、设备、器械、耗材等的产品介绍会、询价会等，接待有关事项如下：

1. 接待日的具体时间、地点由责任科室通过电话、短信或医院外网予以发布。

2. 接待地点：七楼会议室。

3. 接待科室及人员：由会议承办科室负责人+监察室人员+相关临床医技科室人员组成，必要时可邀请院领导参加。

4. 接待内容：收集产品的相关资料，听取供应商代表关于产品的信息介绍，与使用科室及临床医务人员交流沟通。

二、接待要求

1. 严格按照接待管理制度，即“三定两有”（定接待时间、定接待地点、定接待人员，有接待流程、有接待记录）原则，实行预约接待。接待时原则上不少于2人，包括接待科室主任或者医务人员，以及相关职能科室或监察室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在场，必要时可邀请分管领导或院长参加。由接待科室负责人做好接访记录，纪检监察室不定期抽查流程与记录。

2. 除特殊情况外，未经医院监察室登记备案或未经预约登记的供应商代表，接待日不予接待。

3. 非接待日期间，严禁任何科室及个人私自接待供应商代表，严禁供应商代表私自进入科室、门诊、急诊、病房等区域进行产品推介、促销及其他活动，一经发现且情况属实，将立即制止并驱离，接待科室及个人视作违纪行为处理，立即停止采购该代表（厂、商）的产品。

宜宾市第三中医医院 供应商代表集中约谈制度

1. 时间安排：每年按照采购计划，适时召开供应商代表集中约谈会，可与“供应商代表接待日”同期进行，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 责任科室：集中约谈会议由院纪检监察室牵头负责，药剂科、采购办等相关科室配合。

3. 参加人员：集中约谈会议由院纪检监察室主任主持，供应商代表、医院纪检监察室相关人员、采购相关人员参加会议，必要时邀请区卫健局、区纪委领导及医院班子成员出席会议。

4. 会议内容：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宣传，传达医院相关规定，对各供应商代表提出规范产品推广的行为要求，签订《供应商代表廉洁承诺书》。

宜宾市第三中医医院

供应商代表诚信廉洁承诺书

为了加强诚信建设，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药品、设备、耗材、信息项目、通用物资、工程建设等经营秩序，防止商业贿赂行为发生，我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与医疗机构业务往来活动中，郑重作如下承诺：

一、与医院在业务往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医院诚信廉政要求，遵守药品、医用耗材集中招标采购有关政策及规程，主动如实向贵院提供企业资质证明材料，接受、配合、支持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在本单位积极开展反商业贿赂宣传教育工作，规范销售行为，做到廉洁自律。

二、严格遵守执行国家药监局《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业务，杜绝租借证照、虚假交易、伪造记录、非法渠道购销药品、商业贿赂、价格欺诈、价格垄断以及伪造、虚开发票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向院方人员赠送礼品、业务回扣费、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等；不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或项目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三、遵守《供应商代表接待日集中接待制度》，严格按医院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业务洽谈，不向与医院工作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促销活动；不借故到医院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各种好处。

四、自觉遵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合同条款，

不以次充好、降低产品质量，不销售假劣产品，不过票、不挂靠经营、不超范围经营产品，做到诚信经营；挂网药品耗材货源充足，保证及时供应。

五、如遇院方人员（含配偶、子女）向我方暗示或索要钱、物、礼品等，我方坚决予以拒绝，并如实向贵院监察纠风办反映情况。

六、在与医院签订购销合同时，明确业务员1-2名，明确的业务员必须是公司聘用的正式员工；明确采购配送的品种、规格、价格、回款时间、违约责任。

七、此承诺书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

八、我公司如违反以上任一条款，自愿接受医院相关处罚，首次由医院对我方进行警告；第二次违规将停止采购该供应商代表代理的相关产品6个月；再次出现违规行为将其列入医院黑名单，2年内禁止参与医院业务活动。

九、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承诺书一式三份，承诺人、医院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医院纪检监察室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承诺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年 月 日

中共宜宾市第三中医医院支部委员会

2024年6月7日印发
